

证券代码：603088

证券简称：宁波精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甬证调查字 2019067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《宁波精达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2020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甬证监告字[2020]8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郑良才、郑功、徐俭芬、赵奕清：

你们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做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做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，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形控股）、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达投资）、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精微投资）、郑良才、郑功、徐俭芬与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亿合）签订《合作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、股份转让协议书等协议，约定将郑良才、郑功通过成形控股间接持有的共计 2,646 万股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宁波精达）股份（占宁波精达总股本的 33.08%）以及广达投资、精微投资、郑良才、郑功、徐俭芬直接持有的共计 2,195 万股宁波精达股份（占宁波精达总股本的 27.44%）在限售期满后全部转

让给广州亿合。广州亿合已支付郑良才等人股份转让部分定金及利息合计 2.2 亿元。

上述协议的签订，涉及宁波精达控制权转让，但宁波精达未及时予以披露，也未在其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等公告中披露上述协议相关事项。2019 年 8 月 21 日，宁波精达在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中首次披露上述协议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合作协议、相关报告和公告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我局认为，宁波精达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八项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对宁波精达该项违法行为，时任董事长郑良才和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郑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时任董事赵奕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郑良才、郑功、徐俭芬作为宁波精达实际控制人，其行为已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”的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1. 对宁波精达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；
2. 对郑良才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；
3. 对郑功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；
4. 对郑良才、郑功、徐俭芬作为实际控制人，给予警告，合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；
5. 对赵奕清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。

公司高度重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所提出的问题，并将提高规范运作、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，严格规范相关管理制度，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

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9 日